

夫妻共同财产执行问题研究

孔一诺*

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学院 上海 200050

摘要:近年来,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财产的分类增多。同时由于个人主义的兴起,夫妻共同财产的界定比以往更加具有争议。界定和执行夫妻共同财产对家庭和睦、婚姻中弱势一方的保护至关重要。但是,由于实践中对夫妻共同财产的界定不明晰,导致在执行夫妻一方财产时,另一方主张被执行财产属于个人财产来拒绝执行,类似的乱象时有发生,给执行共同财产带来了困难。基于此,通过研究执行规则的困境,深入研究夫妻共同财产的执行方式与路径,从而展望夫妻共同财产执行问题的研究方向和发展趋势。

关键词:夫妻共同财产;执行;财产界定;《民法典》

1. 夫妻共同财产的定义和分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二条规定了夫妻共同财产的范围,其中,第四项的“除外”是指《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三条的规定,如果遗嘱或赠与合同中明确表明某项财产仅归一方所有,则该财产属于个人财产,第五项为“兜底条款”。

同时,《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一)》中明确了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的范围,最后一款仍然为兜底条款。这样的立法模式在一定范围内赋予了法官自由裁量权,但也导致了夫妻共同财产的界定模糊不清。因为并不是所有财产类型都能被这两条所涵盖,一条列举式地定义夫妻共同财产,另一条列举式地定义个人财产,必然会出现某类型的财产既不属于第一条中列举的夫妻共同财产,也不能被第二条所列举的个人财产。

夫妻共同财产的定义和分类在《民法典》中得到了明确规定。其中,兜底条款系为确保法律的适用完整性。虽然法律对夫妻共同财产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但由于财产形式的不断更新与多样化,夫妻共同财产的分类和认定仍面临挑战。

2. 夫妻共同财产管理

2.1. 原则

婚姻家庭关系不同于合同关系:合同关系的参与方是理性经济人,追求的是低成本和高收益,侧重于计算和工具理性;而婚姻关系的参与方是伦理人,更多关注的是情感关系。随着个人主义思想的扩张,家庭内部的自治属性增强,法律的强制逐渐减少。然而,家庭法下的个人主义仍然是“团

体主义下的个人主义”,不仅强调家庭内部的人格独立,还要重视家庭整体、家庭内部每个人之间的利益平衡。

2.2. 法律规定

失效的《婚姻法司法解释(二)》第二十四条指出,债权人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所负债务主张权利的,需视为夫妻共同债务处理。只有在夫妻一方能证明债权人与债务人明确约定为个人债务,或符合婚姻法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的特殊情况时,才可例外。此规定旨在保护债权人的利益,以帮助其迅速收回债务,但同时也使未举债配偶处于不利地位,因此,此条几乎遭到学界的普遍批评。于是,《共同债务解释》应运而生,但该解释只改变了对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方式,将证明存在夫妻共同债务的举证责任分给了债权人,仍没有解决如何进行债务清偿的难题。

目前,学界和实务界就这一观点达成共识:夫妻中负债方的责任财产,既包括负债方的个人财产,还包括夫妻共同财产中属于负债方的相应份额。^[1]虽然有学者认为,夫妻一方个人债务的责任财产应当包括夫妻共同财产的全部,但笔者认为这一观点有失偏颇,理由有三:首先,这对于夫妻未举债的一方明显是不公平的。其次,《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四条规定,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所负的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从这一条可以看出,该条设立的理念是保护夫妻中未举债一方的利益。如果将责任财产的范围扩大至夫妻共同财产的全部,将与此条的规范意旨相悖。再次,正如一些学者指出的,民间借贷是以个人信用为基础的,债权人会借款,更多是出于对

债务人的信任，与其配偶是否具有偿还能力关系不大。^[2]

3. 执行规则的困境

3.1. 财产界定问题

关于夫妻共同财产的界定规定在《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二条和第一千零六十三条。值得注意的是，上述条款是以列举的方式划定了夫妻共同财产的范围。然而，这两条并不能涵盖所有的夫妻共同财产类型，当某种类型的财产既不属于第一千零六十二条所列举的财产，也不属于第一千零六十三条所列举的财产，就会引发争议。

笔者认为，出现这种现象的原因在于，第一千零六十二条和第一千零六十三条的“并集”并不是一个“全集”，导致司法裁判中对同一具有争议的财产归属问题裁判不一，长此以往将导致公信力被削弱。因此，为划分夫妻共同财产和个人财产设置清晰的规则，是十分迫切的需要。司法实践中，最具争议的财产类型主要有：个人财产婚后所生孳息、死亡赔偿金、房屋拆迁相关财产。

3.1.1. 死亡赔偿金

2022年3月，刘某与方某登记结婚，同年五月方某车祸去世，保险公司赔偿方某的近亲属共计130余万元，方某的母亲与刘某在死亡赔偿金的分配问题上出现分歧，遂方某的母亲将刘某诉至法院。法官认为，死亡赔偿金的性质为财产损害赔偿，其内容是对死者家庭整体预期收入损失的补偿。与遗产分割不同，死亡赔偿金原则上应由家庭生活共同体的成员共同享有。在分配死亡赔偿金时，需扣除已实际支付的丧葬费用，并优先考虑被扶养人的利益。剩余部分的分配应根据死者与各受益人之间的亲疏关系、共同生活的时间及生活来源等因素，进行合理分割，而不能简单应用遗产分配原则或由所有赔偿权利人均分。因此，最终刘某获得15%的死亡赔偿金，方某的父母则获得85%。这种做法在司法实践中较为常见。

3.1.2. 房屋拆迁相关财产

夫妻一方婚前所得的房产，婚后得到的拆迁补偿款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在实践中有很大的争议。在田某诉雷某离婚案中，双方就雷某婚前房产在婚后被拆迁所得拆迁安置房的归属产生了分歧。关于这个问题，主要有三种观点：第一种观点认为，此拆迁安置房是在双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且双方对该房屋没有特别的约定，因此该房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第二种观点认为，该安置房是雷某婚前所有的房

屋转化而来，所以该房屋是雷某婚前财产所演变，属于雷某的个人财产；第三种观点认为，该房具有“人”和“物”的双重因素，所以既有雷某个人财产的部分，也有夫妻共同财产的部分，双方均应分得适当份额。^[3]

3.2. 财产保护

根据我国法律规定，如果夫妻一方名下没有个人财产，就无法执行债务。然而，这种模式导致大量被执行人为了躲避执行，将个人财产登记在配偶一方或者以夫妻个人财产的名义进行登记。《民法典》的施行改善了这一状况，一定程度上保护了债权人的权益。具体而言，根据对《民法典》中关于夫妻共同财产的规定，能够推定夫妻一方的债权人可以执行夫妻共同财产中属于债务人的一半份额财产。然而，为了躲避执行而转移财产的问题尚未得到完全解决，执行困难的问题在实践中仍然存在。

3.3. 执行的效力

夫妻共同财产执行困难的现象具有独特性，且集中体现为夫妻一方为被告时，对夫妻共同财产的执行困境。^[4]因为当夫妻双方都为债务人的情形下，此时债权人申请执行夫妻共同财产不存在诉讼法上的障碍。相反，当夫妻仅有一方为债务人时，在执行夫妻共同财产时就面临保护债权人和夫妻中非债务人一方的利益衡量问题。《查冻扣规定》第十四条并不能当然得出其中的“共有人”包括夫妻的结论。当债权人对夫妻一方享有债权，而对另一方不存在债权，也即不存在执行依据时，原则上无法针对夫妻另一方申请强制执行，因为执行活动必须以生效的法律文书位于距，这是有执行合法原则、执行当事人不平等原则和全面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原则共同决定的。综上，《查冻扣规定》第14条与民事诉讼基础理论之间存在紧张关系。

4. 执行方式与路径

目前，当个人财产无法清偿全部债务时，我国对夫妻共同财产的执行方式有三种，分别是：直接执行夫妻共同财产中被执行人占有的份额、追加被执行人的配偶为被执行人、另行提起析产诉讼对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但是无论是在《民法典》、《民事诉讼法》还是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中，都无法找到追加被执行人的配偶为被执行人的法律基础。

4.1. 加强财产评估与监管

针对夫妻共同财产的评估和监管，需要建立健全的评

估机制和监管体系。一方面，加强对财产评估机构的监管，确保评估结果的客观、公正；另一方面，建立夫妻共同财产的登记制度，使财产归属关系清晰明了，便于执行和分割。同时，加强对夫妻财产申报义务的宣传和监督，确保夫妻双方都能履行申报义务，减少财产申报的遗漏和漏报现象。

4.2. 完善约定财产制及配套措施

观察实践中的案例不难发现，在我国，约定财产制的规定尚未非常完善，所以才会在适用上与法定财产制的界限模糊。虽然约定财产制作为补充制度处于次要位置，但是在法理上更有优势，且随着社会的发展更符合实际情况。因此，建立夫妻约定财产制并完善配套的登记公示制度，保证约定财产制的可行性，不但可以减少家庭矛盾，还可以更好地保护第三人的利益，对法定财产制进行弥补。

4.3. 救济制度的完善

为执行夫妻另一方的财产提供明确的请求权基础。为了提供对执行夫妻另一方财产的救济，需要建立完善的救济制度。这包括明确规定夫妻在执行过程中对另一方财产提出请求的程序和条件，以及明确救济请求的受理机构和程序。同时，应加强对执行救济请求的监督和审查，确保救济制度的有效运行，保障夫妻双方的合法权益。

4.4. 举证责任的分配

在夫妻财产分割或执行过程中，举证责任的分配是一个重要问题。对于涉及夫妻共同财产的案件，应明确各方的举证责任，确保财产归属的确定和执行的有效进行。同时，应加强对举证过程的监督和审查，防止一方恶意隐瞒或篡改财产情况，保障另一方的合法权益。

4.5. 婚内析产诉讼

笔者认为，有必要对《查封扣押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应当进行修正：第一，夫妻双方在意思自治下达成的析产协议，在为严重侵害债权人利益的前提下，无需债权人的同意。第二，该规定仅涉及被查封的财产，因此，共有人之间既是达成了财产分割的协议，也需要法院的审查才能生效，这样才能保障债权人的正当利益。其次，《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六条的适用范围应当适当扩张。因为限制夫妻婚内分割共同财产的权利，已经无法更好地保障非举债一方的利益，相反，只有相对放宽婚内财产分割的限制，才能更好地平衡债权人和未举债一方的利益。

5. 结论

夫妻共同财产执行问题近年来备受关注，主要涉及财产界定不清和执行规则困境。《民法典》虽有所规定，但仍存模糊地带。夫妻共同财产管理需遵循家庭伦理原则，平衡个人主义与团体主义。传统上，我国夫妻多采用法定财产制，共同财产本质上属于共同共有。为解决执行难题，应深入研究执行规则，明确财产界定，以促进家庭和睦与公平正义。现有法律在夫妻共同财产界定方面存在困境，导致司法裁判不一致，削弱了法律公信力。因此，需制定更清晰的规则来划分夫妻共同财产和个人财产。

实践中，最具争议的财产类型涉及个人财产婚后孳息、死亡赔偿金和房屋拆迁相关财产。处理这些争议时，需综合考虑法律规定、双方约定及实际情况，确保公平正义。李某与武某房产执行等案例显示，夫妻共同财产执行问题复杂，需遵循法律规定，同时保护各方权益。

为完善夫妻财产制度，应强化财产申报的平等义务，完善约定财产制及其配套措施，平衡各方利益。此外，应修正相关法律规定，适当扩张婚内财产分割的适用范围，并参照比较法，综合考虑夫妻共同财产的清算、离婚后相对人的抚养和精神损害赔偿等因素，以更好地解决夫妻共同财产执行问题。

参考文献：

- [1] 汪洋：《夫妻债务的基本类型、责任基础与责任财产——最高人民法院〈夫妻债务解释〉实体法评析》，载《当代法学》，2019年第3期，第48页。
- [2] 吴晓芳：《〈婚姻法〉司法解释（三）使用中的疑难问题探析》，载《法律适用》，2014年第1期，第75页。
- [3] 王林清，杨心忠，赵蕾：《婚姻家庭纠纷裁判精要与规则适用》（法官裁判智慧丛书），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年10月第1版
- [4] 任重：“民事诉讼法教义学视角下的‘执行难’正因与出路——以夫妻共同财产的执行为中心”，《当代法学》，2019年第3期，第44页。

作者简介：

孔一诺，女，1999年生，华东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主修侵权法方向。